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董事长唐福生先生因公无法参会，委托董事付兴海先生代为参会表决。与会董事一致推选付兴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将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以电邮形式发送给本公司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议案

日前，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天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创环境”）与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中建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共同中标了关联方发包的“天津之眼”摩天轮灯光提升改造 EPC 总承包项目。董事会同意天创环境作为联合体成员与关联方签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因参与投标导致的关联交易，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但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已触及披露标准，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H 股公告”。

本公司董事长唐福生先生、董事安品东先生、董事王永威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关于审议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及废止原《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同时结合组织架构调整及上级国资管理单位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同意废止《应收款项压降专项奖励制度（试行）》。修订后的《对外捐赠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4 日